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八十年二月建教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  
八十一年十一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修訂  
八十二年四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修訂  
八十二年十一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廿四次會議修訂  
八十五年十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修訂  
八十七年十二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  
九十年三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訂  
九十年六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修訂  
九十年十二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八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一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十二月建教合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公民營企業及機構與本校建教合作，以促進我國科技之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本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建教合作項目包括：

- (一)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專案研究計畫。
- (二)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訓練計畫。
- (三)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以下簡稱技術服務案件。前項專案研究計畫係指能出具促進我國工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報告、鑑定報告或審查報告等工作報告書之檢驗、鑑定或審查等案件。
- (四) 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透過國科會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 (五) 與本校有特殊合作關係單位，另案辦理。

第三條 建教合作經費應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總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委託機關要求而無法納入預算者，得以代收方式處理，惟仍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管理費得支應 1.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

人員之薪資、2. 教師教學及研究獎勵金、3. 講座經費、4.出國旅費、5. 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6.興建工程、購置設備、7. 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費用、8.研發成果推廣費、9.計算機使用及維護費、10.場地使用費、11.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等項目支出。

#### 第五條 經費管理

- (一) 建教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儀器設備費可由數個案件轉撥各執行單位設備費集中支用。
- (二) 計畫主持人未使用之經費，依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內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管理費如有各執行單位使用部份，由各執行單位自行統籌使用，校使用部份之收支狀況由會計室每半年提報建教合作委員會議核備。
- (四) 技術服務案件由各執行單位提出月報統計表，交研發處彙存，其中人事酬勞費按月請領。

第六條 各項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